

## **教育局通告第 15/2019 号 转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

**【注意：本通告应交 —**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按额津贴中学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特殊学校、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各组主管 — 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学校在不同阶段转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资料的安排，以便及早识别和支援有关学生。此通告取代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9/2013 号。

###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秉持「及早识别」、「及早支援」、「全校参与」、「家校合作」和「跨界别协作」五个基本原则推动融合教育，并在发放常规资助外，向公营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校须采用「全校参与」模式，在政策、文化与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灵活运用校内资源，及早识别和以「三层支援模式」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相关资料（如特殊教育需要类别、支援安排等），如能适时转交他们就读的学校，可以帮助学校及早知悉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曾接受的支援，从而衔接或深化为他们提供的支援，加强成效。故此，教育局促请学校提醒家长转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的重要性，并鼓励家长在不同阶段配合学校的资料转交安排，包括由学前至小学、小学至中学、中小学间转校及由中学至专上教育等。

### **征求家长的同意**

4. 学校处理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时，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就此，学校征求家长同意转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时，须让家长清楚知悉有关安排的目的（即上述第 3 段的内容），以及不接受

有关安排所可能出现的问题。学校亦须让家长知道，他们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要求查阅及更新资料，亦可以更改意愿。

5. 学校亦须向家长讲解，学校保存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的安排，而学校亦会在家长同意下，把学生的相关资料输入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并按需要更新。家长日后如有需要更改子女的资料，学校会与教育局联络，以便更新 SEMIS 内的有关资料。

## 转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

### 学前至小学

6. 教育局与社会福利署（社署）、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测验服务）设有协作机制，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由学前中心 / 幼稚园升读小学时，小学能及早知悉他们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每学年，在家长同意下，卫生署及医管局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会把有关儿童的评估资料送交教育局，而社署资助的学前康复服务单位亦会把有关儿童的进展报告送交教育局。教育局会在新学年开始前把这些儿童的评估资料和进展报告<sup>1</sup>转交他们入读的官立 / 资助 /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

7. 小学须参阅学生的评估资料及 / 或进展报告，并与家长联络，了解有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近期的发展状况，继而按照「三层支援模式」评定他们所需的支援层级及提供相应的支援<sup>2</sup>。此外，学校须使用合适的家长同意书（样本见附录一）征求家长同意，把学生的评估资料及 / 或进展报告的相关资料输入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学校用于教育用途，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例如跟进学生的学习表现和给学校发放学习支援津贴等。

### 小学至中学

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学生升读中一前，小学应使用合适的家长同意书（样本见附录二）征求家长的同意，以便将有关学生的特殊教育

---

<sup>1</sup> 由 2019 年起，入读小一的儿童的进展报告，会以电子方式透过 SEMIS 传送给他们入读的官立 / 资助 / 直资小学。

<sup>2</sup> 请参阅教育局发出以「及早识别和支援有学习困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为主题的通告。

需要资料送交他们的中学，让中学了解其学习需要和安排适切的支援。小学亦应让家长知悉，同意转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至中学，不会影响子女的升中派位结果。为配合中学学位分配结果公布的时序，小学须于中一学位分配办法结果公布日前，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学生的家长就转交资料的意愿输入 SEMIS。此外，小学须在**8月中旬或之前**把有关学生的资料（例如医疗报告、评估报告、支援摘要、简要的学习记录和教学建议等），连同已妥为签署的家长同意书正本，送交其即将入读的中学备办，小学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信件范本<sup>3</sup>处理有关工作。

### *中学学位分配结果公布后的资料传送*

9. 因应小学在 SEMIS 记录的家长意愿，教育局会在中学学位分配结果公布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把参与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学确认为已注册的小六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例如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所需的支援层级，透过 SEMIS 传送至获派中学，中学须参照 SEMIS 及小学送交的资料，及早为有关学生策划和提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如在注册后转校，原先取录该生的中学在收到家长的通知和同意后，应在**一个月内**将该生的小学送交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及家长同意书等，转交给该生新入读的学校。

1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学生如并非入读在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下获派的中学，教育局会透过每学年 9 月进行的「收生实况调查」查核这些学生的在学纪录；如 SEMIS 有记录家长的同意，教育局会于 10 月透过 SEMIS 把他们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传送至其新入读的官立 / 资助 / 按额津贴 / 直资中学。中学可从 SEMIS 内下载《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 - 中学用户手册》<sup>4</sup>，参阅输入及更新资料的详细步骤。

11. 中学对于其他新取录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倘若原校未有提供已经签署的家长同意书或 SEMIS 内未有该生的相关资料，中学应使用合适的家长同意书（样本见附录一）征求家长同意，把有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储存于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学校作教育用途。

---

<sup>3</sup> 载于《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的相关附录。

<sup>4</sup> 请前往 SEMIS 主目录首页，于右上角点选「有用资料」。

### 「中一入学前香港学科测验」特别安排

12. 升读中一的学生或须于获派的中学参加「中一入学前香港学科测验」。小学须在中学学位分配结果公布当日或之前，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表格<sup>5</sup>，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参加上述测验的特别安排建议交给其家长。家长可于办理子女入学注册手续时，将表格交给中学，以便学校参考有关资料，为他们提供合适的测验特别安排。有关「中一入学前香港学科测验」的细节，请参阅教育局每年发出的有关通函。

13. 小学填写上述表格时须注意，所建议的测验特别安排须经相关专业人士（如言语治疗师、医生、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听力学家等）确认为适合有关学生，并在小六进行校内测考时，曾为他们提供同样的特别安排。小学亦须把与测考特别安排相关的文件一并送交有关中学，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检视。

### 中小学间转校

14. 无论是小学或中学，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转校时，学校应使用合适的家长同意书（样本见附录三）征求家长的同意，以便将有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例如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所需的支援层级，透过 SEMIS 传送至其将转读的学校，让该校了解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适切的支援。学校并须把有关学生的相关资料（例如医疗报告、评估报告、支援摘要、简要的学习记录和教学建议等），连同已妥为签署的家长同意书正本，在一个月内在送交有关学生将转读的学校。鉴于该等资料有助学生转读的学校尽早识别其特殊教育需要及提供支援，请学校鼓励家长同意转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

15. 取录转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倘若原校未有提供已经签署的家长同意书或 SEMIS 内未有该生的相关资料，学校应使用合适的家长同意书（样本见附录一）征求家长同意，把有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储存于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学校作教育用途。

### 中学至专上教育

16. 为确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离开中学后，不论继续升学、接受职业训练或修读其他课程都能获得适切的支援，中学应尽早与有关学

---

<sup>5</sup> 载于《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的相关附录。

生及家长商讨合适的离校安排，并于学生获专上院校 / 训练机构取录后，在家长与学生<sup>6</sup>的同意下，联络各院校 / 训练机构的学生事务处或其他部门的专责人员，商讨转交有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的安排，以便他们因应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早策划和提供适切的支援。教育局每学年会整理本地大专院校 / 教育机构的联络资料，并上载至教育局网页<sup>7</sup>供学校及家长参考，以方便资料传递。

## 查询

17. 如有查询，小学请联络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的督学，中学则请联络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组的督学。

教育局局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sup>6</sup> 如有关学生年满十八岁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并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学校须征求他们的同意。

<sup>7</sup> 教育局网址 (<https://www.edb.gov.hk>): 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支援及津贴 > 普通学校 > 支援中学的学生学习差异的支援措施和资源 > 本地大专院校或教育机构就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学生资料转交的联络资料，或按下列连结：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secondary/ps\\_contact.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secondary/ps_contact.pdf)

**递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  
家长同意书样本  
(新入学 / 新呈报资料的学生适用)**

(学生姓名) 家长 / 监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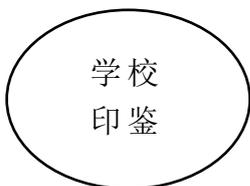
本校知悉你子女有特殊需要 / 特殊教育需要 / 成绩稍逊 (小学适用)，会按照「三层支援模式」为其提供支援。

一直以来，教育局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在家长同意下，学校须透过教育局「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 递交有特殊需要 /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的资料，以便教育局和学校作教育用途 (例如安排发放额外资源及专业支援、资料统计等)。你子女的资料只会用于上述用途。

本校现征求你的同意，以便把你子女的特殊需要 / 特殊教育需要 / 成绩稍逊 (小学适用) 资料记录于 SEMIS 内，并按需要更新。如你不同意有关安排，教育局和学校未必有足够资料为你的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新有关你子女的个人资料，亦可以更改意愿。如有需要，请把你的要求交本校处理。

请你填妥下列的回条，并在 \_\_\_\_\_ (日期) \_\_\_\_\_ 交回本校办理。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回条**

\_\_\_\_\_ (学校名称) 校长：

本人 **同意** 贵校把 (学生姓名) 的特殊需要 / 特殊教育需要 / 成绩稍逊 (小学适用) 资料记录于教育局「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内，并按需要更新，以便教育局及学校作教育用途。

本人 **不同意** 贵校把 (学生姓名) 的特殊需要 / 特殊教育需要 / 成绩稍逊 (小学适用) 资料记录于「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内。不同意的原因是：

-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对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保留  
 其他： \_\_\_\_\_

家长 / 监护人签署： \_\_\_\_\_  
 家长 / 监护人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

**转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  
家长同意书样本**

（参与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小六升中一学生适用）

（学生姓名）家长 / 监护人：

你的子女即将升读中学。本校现征求你的同意，把你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例如：医疗报告、评估报告、支援摘要、学习记录、教学建议等）连同你的书面同意转交其将入读的中学，并让教育局于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结果公布后，把你子女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内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如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所需的支援层级）传送至中学，以便教育局和有关学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让学校及早知悉你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并继续为你子女提供适切的支援。请留意，转交有关资料不会影响你子女的升中派位结果。如你不同意有关安排，教育局和有关学校未必有足够资料为你的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新有关你子女的个人资料，亦可以更改意愿。如有需要，请把你的要求交子女就读的学校处理。

请你填妥下列回条，并在\_\_\_\_\_（日期）交回本校办理。



校长签署：\_\_\_\_\_

校长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回条**

（学校名称） 校长：

本人**同意**贵校把学生\_\_\_\_\_（学生姓名）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连同本回条转交其将入读的中学，并让教育局于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结果公布后，把其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内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如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所需的支援层级）传送至中学，以便教育局和有关学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让学校知悉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适切的支援。其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上述用途。

本人**不同意**贵校把学生\_\_\_\_\_（学生姓名）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转交其将入读的中学，亦**不同意**教育局于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结果公布后，把其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内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传送至中学。不同意的原因是：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对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

其他：\_\_\_\_\_

家长 / 监护人签署：\_\_\_\_\_

家长 / 监护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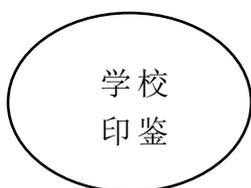
**转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  
家长同意书样本  
(中、小学学生转校时适用)**

(学生姓名) 家长 / 监护人：

你的子女即将转读另一所中学 / 小学。本校现征求你的同意，把你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例如：医疗报告、评估报告、支援摘要、学习记录、教学建议等）连同你的书面同意转交其将转读的中学 / 小学，并让教育局把你子女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内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如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所需的支援层级）传送至其转读的中学 / 小学，以便教育局和有关学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让学校及早知悉你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并继续为你子女提供适切的支援。如你不同意有关安排，教育局和有关学校未必有足够资料为你的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新有关你子女的个人资料，亦可以更改意愿。如有需要，请把你的要求交子女就读的学校处理。

请你填妥下列回条，并在\_\_\_\_(日期)\_\_\_\_交回本校办理。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回条**

\_\_\_\_(学校名称)\_\_\_\_ 校长：

本人**同意**贵校把学生\_\_\_\_(学生姓名)\_\_\_\_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连同本回条转交其将转读的中学 / 小学，并让教育局把其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内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如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及所需的支援层级）传送至其转读的中学 / 小学，以便教育局和有关学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让学校知悉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适切的支援。其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上述用途。

本人**不同意**贵校把学生\_\_\_\_(学生姓名)\_\_\_\_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转交其将转读的中学 / 小学，亦**不同意**教育局把其在「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内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资料传送至其转读的中学 / 小学。不同意的原因是：

-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 对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保留
- 其他： \_\_\_\_\_

家长 / 监护人签署： \_\_\_\_\_  
 家长 / 监护人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